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1號

原告 顧登凱

被告 廖志承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8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刑事部分上訴中，對本件沒有意見，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其等詐欺取財目的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即應與集團內實際實施詐欺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本於侵

0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法自屬有  
02 據。

03 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0  
04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  
05 年3月9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  
07 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  
08 擔保免為假執行。是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  
09 係於其獲勝訴判決時，促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 
10 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毋庸另予以准駁之諭知，附此  
11 敘明。

12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  
13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  
14 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  
15 之數額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20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2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2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7 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9 書記官 莊鈞安